

股票代码：600699

股票简称：均胜电子

编号：临 2016-053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5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交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上交所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需要公司就以下问题作进一步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2015 年，公司围绕“内生外延”战略，推动汽车电子、高端功能件总成、新能源动力控制系统、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集成四大产品线，实现营业收入 80.83 亿，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4 亿。公司区分不同产品线披露运营模式和具体运营情况，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和掌握公司核心价值和经营风险。现请公司就核心业务的产品、技术、市场、盈利能力等方面进行补充披露。

1. 汽车电子业务。年报披露，公司人机交互（HMI）产品系取得业绩高增长主要得益于汽车电子零配件在整车的占比上升，内部的技术储备和客户的拓展。请补充披露：（1）公司汽车电子产品系的具体名称、核心技术优势或特点、

下游配套客户、销售的区域等信息；（2）新产品是否已实现量产、预计收入实现的时点等；（3）请结合公司的产品结构、价格趋势、成本变化等情况说明汽车电子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及未来变动趋势。

2. 新能源动力控制系统。年报披露，公司在电池管理系统（BMS）方面保持全球领先的优势地位，也开始为特斯拉供应部分传感元器件，正努力拓展全球关键客户。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能源动力控制系统的具体细分领域，公司各项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及占比、营业成本等；（2）说明公司在 BMS 等相关新能源动力控制系统业务方面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市场地位等情况；（3）前五大客户及占比、目前获得整车厂商的量产和研发订单的情况；（4）公司从 BMS 往 CMS 拓展的具体路径、核心技术和目前进展；（5）与特斯拉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与进展，对未来发展的影响。

3. 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年报披露，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不同行业高度集成的全套数字化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具有高度柔性制造功能，全球技术领先。请补充披露：（1）全套数字化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具体产品名称、应用领域，若因定制生产难以分类对产品进行描述，可选择有代表性的订单具体披露该产品的名称、可实现的功能、下游应用领域；（2）该领域全球的发展现状、产业化应用领域及行业竞争态势，请结合公司的核心技术以及市场份额阐述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3）结合该业务定制生产的特点进一步披露产供销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定制产品的研发周期、生产周期、交货方式、收入确认时点及后续的质量保证及维修保养安排等。

4. 通过外延收购发展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年报披露，通过对 KSS 和 TS 汽车信息板块业务的收购，公司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升级，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智能技术提供商。请补充披露：（1）KSS 的核心先进技术名称、应用领域，针对自动驾驶领域提供的产品或解决方案以及下游客户的情况；（2）公司将利用 KSS 先进技术的具体方式、拟研发技术的方向及具体的研发计划。

二、其他问题

5. 三费率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14.21%，但同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以及财务费用率的增速分别为 55.91%、23.55%、82.86%。请结合行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

率的大幅增长的原因。

6. 已完成海外收购项目的管理层变动情况。近几年公司海外收购项目不断，连续收购了普瑞、IMA、TS 德累斯顿、KSS 等海外公司的股权，请补充披露：截止目前海外收购项目的管理层变动情况、变动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7. 产能布局情况。年报中披露，公司在全球低成本地区进行产能布局，请结合公司不同的业务板块披露产能在不同地区的布局情况以及产能利用率的情况，并简要披露在该地建厂的原因。

8.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年报中披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3052317 元。请披露该银行存款受到限制的具体原因，该事项对公司后续的影响以及对解除限制的预期。

根据上述函件，上交所要求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8 日